

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通訊時間：114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二)起至 114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四) 截止

二、地點：電子通訊

三、主席：許○雯主任

紀錄：李○卿

會議委員：張○銘委員 洪○欽委員 陳○良委員 侯○盛委員 蘇○賦委員
鍾○政委員 林○秀委員 楊○華委員 丁○琴委員 林○儒委員
倪○蓮委員 陳○汕委員 陳○明委員 薛○舜委員 陳○瑋委員
溫○銘委員 廖○成委員

出席委員：許○雯委員 洪○欽委員 侯○盛委員 鍾○政委員 林○秀委員
楊○華委員 丁○琴委員 倪○蓮委員 陳○汕委員 薛○舜委員
陳○瑋委員 溫○銘委員 廖○成委員

(委員計 18 人、網路回覆 13、回覆達 2/3 以上出席)

四、報告事項：無

五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
案由一：有關陳 00 教授及楊 00 副教授等 2 位專任教師 115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並表示不延長服務年限乙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(案)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2 名及其 2 則公告啟事修正乙案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陳 00 授課教師更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俗體育課程馬 00 (1115093) 學生成績申請，提起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：學生學期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漏列或登錄、計算錯誤時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填具「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」說明理由，並檢附證明資料，經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後更正；惟因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，須經系所(學程、

中心)及院級相關會議或校級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。

2. 陳00授課教師更正113學年度第2學期民俗體育課程中文系馬00(1115093)學生成績為60分，陳師其更正原因「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本課程採用混成教學模式，教師於嘉大輔助教學平台設計多段3至5分鐘的術科教學影片，供學生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，以促進動作技能學習並增強學習自信，學生在平台上的影片觀看紀錄亦作為平時成績評量依據之一。授課教師於期末成績計算時，嘉大輔助教學平台顯示馬同學有多筆教學影片無觀看紀錄，依規定予以扣分，惟成績公告後，馬同學提供手機截圖，證明其有觀看影片之事實，經本人檢視相關紀錄後，酌情調整馬同學期末成績為60分。」，如附件1「授課老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」。

決議：本會議代表18位，已回覆人數13人，回覆「同意」者13人，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，照案通過。